宁化湖村烟草站建设项目“5·2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宁化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6年9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5
（一）项目及有关合同签订情况.....5
（二）事故发生单位概况.....7
（三）相关单位概况.....9
（四）事故混凝土泵车及驾驶员情况.....11
（五）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12
（六）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13
（七）事故发生经过.....14
（八）事故现场情况.....15
（九）天气情况.....18
（十）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18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18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18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18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19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19
三、事故原因分析.....20
（一）直接原因分析.....20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20

（三）间接原因分析 20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21
（一）事故单位 21
（二）相关单位 22
（三）有关监管部门 23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23
（一）对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23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27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27
（四）其他处理建议 30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30
（一）提高思想认识，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各方责任 30
（二）深化专项整治，从严管控重点领域安全风险 31
（三）抓实教育培训，全面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养 31
（四）健全长效机制，坚决防范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32
附件 1 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表 33

宁化湖村烟草站建设项目“5·2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5月26日上午10时10分许，宁化湖村烟草站建设项目在联合工房楼顶保温层浇筑施工过程中，因混凝土泵车支腿陷落，导致泵车车身侧倾，臂架砸向联合工房楼顶，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321.5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政府王永礼常务副省长作出批示，要求三明市组织有关方面做好伤员救治、事故原因调查、善后与家属安抚等工作。省政府李建成副省长、市委李春书记、杨国昕常务副市长等领导分别作出批示、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林新建迅速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赶赴现场开展人员救治、现场处置等工作。市政府安委会于2026年6月3日对本起事故调查进行挂牌督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宁化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住建局、总工会、湖村镇人民政府等相关人员组成的宁化湖村“5·2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并特邀宁化县纪委监委代表全程参与。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人员询问、查阅调取有关证件和资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

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宁化湖村烟草站建设项目“5·2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混凝土泵车支腿架设不合规，作业现场未严格落实臂架下不站人等安全规定，相关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相关监管部门贯彻执行文件精神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项目及有关合同签订情况

三明市烟草公司宁化分公司湖村烟草站建设项目位于宁化县湖村镇巫坊村县道796线西侧，项目建设单位为三明市烟草公司宁化分公司。2025年8月22日，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该项目发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事故发生当天，项目建设内容为联合工房楼顶保温层浇筑施工。

2025年7月21日，三明市烟草公司宁化分公司与慕名工程咨询管理（福州）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监理的范围包括：主要包括不限于基础、建筑、结构等工程监理，具体以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预算文件为依据。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合同专用条件中监理工作内容开展监理工作，包括在施工准备阶段，即按甲方要求接入并协调甲方开展工程的图纸审查、前期手续等有关管理工作；在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等内容的全过程监理。

2025年8月8日，三明市烟草公司宁化分公司与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内容：总建筑面积5252.94平方米，其中新建联合工房建筑面积2509.1平方米，生产辅助用房建筑面积1082.9平方米，装卸雨棚建筑面积994.5平方米，停车棚建筑面积193.44平方米，值班室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120平方米，地下消防水池及泵房建筑面积353平方米，配套建设公用工程、智能和信息系统及室外工程。项目总投资概算为2351.34万元，其中建安费约1800万元。

2025年8月20日，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平分公司对三明市烟草公司宁化分公司湖村烟草站建设项目投保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电子保单》。

2025年9月16日，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明分公司与福建创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有《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作业范围及内容：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三明市烟草公司宁化分公司湖村烟草站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规模5252.94平方米，房建建筑面积5252.94平方米；拟建综合楼、联合工房、值班室、设备用房及停车棚，联合工房局部设一层地下水池水泵房等工程的施工劳务作业。

2025年12月25日，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明分公司与宁化县客家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有《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约定由宁化县客家混凝土有限公司向三明市烟草公司宁化分公

司湖村烟草站建设项目供应预拌商品混凝土，计划供应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商品混凝土的交货地点为工程所在地施工现场。

（二）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宁化县客家混凝土有限公司，系本次事故中混凝土泵车及其操作员的派出单位。宁化县客家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22日，注册地位于福建省宁化县城郊镇连屋村坝内52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华。宁化县客家混凝土有限公司日常全面工作由总经理吴*华主持。

经营范围：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三明市烟草公司宁化分公司湖村烟草站建设项目施工单位。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4年10月5日，注册地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36层，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陈*塔。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

件销售；离岸贸易经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平分公司，根据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区域管理职责及授权对三明市烟草公司宁化分公司湖村烟草站项目经理部进行管理。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平分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2日，注册地位于南平市江滨南路228号（山水华庭）34幢11层1104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叶*贵。宁化湖村烟草站建设项目中标单位为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级管理单位为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平分公司。

经营范围：联系隶属企业法人经营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明分公司成立于2021年3月10日，注册地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16幢汇鑫大厦607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负责人：林*。

经营范围：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福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部署，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平分公司核心管辖区域为南平市、三明市全域，主要负责两大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承接、施工管理、生产及属地运维等经营管理业务。为满足三明地区项目协调、属地纳税及市场经营的合规管理需要，由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平分公司主导发起、统筹设立了福建建工集团三明分公司，与南平分公司实施“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管理模式。福建建工集团南平分公司统筹负责南平、三明两大区域所有在建项目的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全过程管控工作，履行指导、监督、检查、考核等核心管理职能，该项目由南平分公司直接管理。

（三）相关单位概况

1.三明市烟草公司宁化分公司，系宁化湖村烟草站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三明市烟草公司宁化分公司成立于2007年1月26日，注册地位于福建省宁化县翠江镇南大街198号烟草公司，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负责人：张*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烟草专卖品批发；烟叶收购；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农药零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烟草种植；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肥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

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慕名工程咨询管理（福州）有限公司，系该项目监理公司。慕名工程咨询管理（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5月31日，注册地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13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程*雯。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福建创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系该项目劳务分包单位，同泥水班组长刘*华签订有《施工班组作业责任制协议》，同泥水班组工人陈*金、易*根、伊*珠等签订有《简易劳动合同书》。福建创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28日，注册地位于福建省沙县水南金泉路生态新城迎宾大道三明电商产业园C3幢，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冯*莹。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取得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经营范围：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事故混凝土泵车[1]及驾驶员情况

1.车辆情况

车辆号牌：闽GC3581，车辆类型：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所有人：宁化县客家混凝土有限公司，品牌型号：三一牌SY5465THBF，总质量46000kg，臂架规格62米。

车辆出厂日期2026年3月31日，行驶证注册日期2026年4月28日，车辆无改装。

2.驾驶员情况

孙*华，男，37岁。2013年入职宁化县客家混凝土有限公司，岗位为泵车操作员兼混凝土泵车驾驶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B2，有效期限2017年6月29日至2027年6月29日。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职业能力评价证书（职业工种：混凝土泵车操作，能力等级为高级，签发日期2025年6月24日，有效期6年）。

[1]《混凝土泵车SYSY5465THBF 620S操作保养手册》：1.2名称定义：混凝土泵车是指在自行式底盘上同时安装混凝土泵和带有臂架的机械设备。混凝土泵是指通过管道将混凝土连续压送到浇注现场的机械设备。

（五）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制定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事故隐患内部举报奖励办法》，对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检查与例会、劳动防护用品管理等作出具体规定。集团安全生产实行分级管理，同分公司签订有《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明确各司属责任单位安全生产目标，明确各司属责任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平分公司。制定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制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资金保障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制度》《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技术管理制度》《设备和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公司成立有安全生产委员会，总经理叶*贵，担任主任，副主任余*锋、陈*强，成员龙*先、叶*宣、杨*伟、林*、林*、吴*敏。2025年8月15日，南平分公司组织对宁化湖村烟草站建设项目开工前安全、标准化工作交底。项目开工后组织开展安全检查，下发安全（质量）整改通知书6份。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宁化湖村烟草站建设项目派任项目经理叶*强，持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有效期自2024年2月2日至2027年4月24日。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宁化湖村烟草站建设项目派任专职安全员王*林，持有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自2024年8月20日至2027年8月20日。

项目部直接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生产管理等各项工作，负责对项目安全工作开展日常巡查，每周形成项目部周检查记录表，负责落实本项目实名制管理，对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安全交底。

2.宁化县客家混凝土有限公司。制定有《安全检查制度》《安全生产管理教育制度》《搅拌站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劳保用品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事故处理报告制度》《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值班制度》《泵车操作规程》《搅拌车操作规程等》等。建立有安全生产会议记录台账，记录每月召开安全会议情况；制定有安全教育培训卡，记录员工三级教育培训情况；每月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形成安全生产卫生检查记录。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总经理吴*华，任领导小组组长，副总经理唐*洪任副组长，成员由陈*高、阴*波、赖*、阴*华、杨*球、李*芬等组成。生产部经理、车队长兼安全员陈*高，持有福建省劳安设备技术开发中心颁发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发证日期2023年4月12日。

（六）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三明市烟草公司宁化分公司。作为湖村烟草站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建筑轻纺设计院完成岩土工程勘察并出具勘察报告；依法签订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核验施工、监理单位及人员资质；按时拨付进度款与安全文明施工费；成立由张*平任组长，张*宽、张*辉、游*强任副组长的项目领导小组，落实施工、监理人员考勤管理，常态化组织施工现场安全检查。

2. 慕名工程咨询管理（福州）有限公司。作为湖村烟草站项目监理单位，派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邱*斌，专业监理工程师邱*辉，监理员邓*煜，落实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等监理工作，形成监理会议记录，监理通知单等材料。

3. 福建创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作为湖村烟草站项目劳务分包单位，同刘*华签订有《简易劳动合同书》《施工班组作业责任制协议》《施工班组安全生产责任书》。相关协议、责任书明确由刘*华担任泥水施工班组班组长，负责泥水班组工人召集，对班组成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技术交底等工作。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与伊*珠签订《简易劳动合同书》；于2026年5月7日与易*根、陈*金签订《简易劳动合同书》。

（七）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5月26日上午7时许，根据三明市烟草公司宁化分公司湖村烟草站项目经理部施工员张*银的工作安排，泥水班组长刘*华带领陈*金、易*根、伊*珠等十余名工人抵达联合工房楼顶开展楼顶保温层施工作业。

7时30分许，根据宁化县客家混凝土有限公司车队长兼安全管理人员陈*高工作安排，泵车操作员孙*华独自驾驶闽GC3581号混凝土泵车抵达项目工地，并前往项目工地旁边的湖村镇种子产业区域服务中心地界架设混凝土泵车。架设混凝土泵车过程中，孙*华通过刘*华为其寻得二三十条方木用于垫设泵车支腿，孙*华选取四处路面作为支腿落点，依次完成垫设工作（支腿底部铺垫工地方木，方木上方铺垫3条随车枕木，枕木表层铺设三一原厂胶板）。完成架设测试工作后，孙*华携带遥控器登上联合工房屋顶楼板，准备开展混凝土泵送作业。

上午8时30分许，混凝土搅拌车到场，泵车开始正常泵送混凝土作业，持续向屋顶楼板泵送两车混凝土料。上午9时30分许，在泵送2车混凝土料后，由于搅拌站发料不及时，导致泵车堵管，孙*华组织对泵车管道进行疏通。上午10时许，混凝土泵车恢复泵送作业，在第三车混凝土料泵送至一半左右，泵车喇叭发出警报，孙*华遥控停止泵送作业，打算前往混凝土泵车位置进行查看，在行至一半时，泵车臂架突然往下倒，压倒在楼顶对混凝土用三角耙进行平整浇筑的工人陈*金、易*根和伊*珠。

（八）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为该建设项目联合工房楼顶，联合工房为单层建筑，高 9.1 米。混凝土泵车架设地为该项目旁边湖村镇种子产业区域服务中心地界。具体见图 1：现场航拍图；图 2：泵车侧倾照片；图 3：支腿陷落照片；图 4：工房屋顶照片。



图 1：现场航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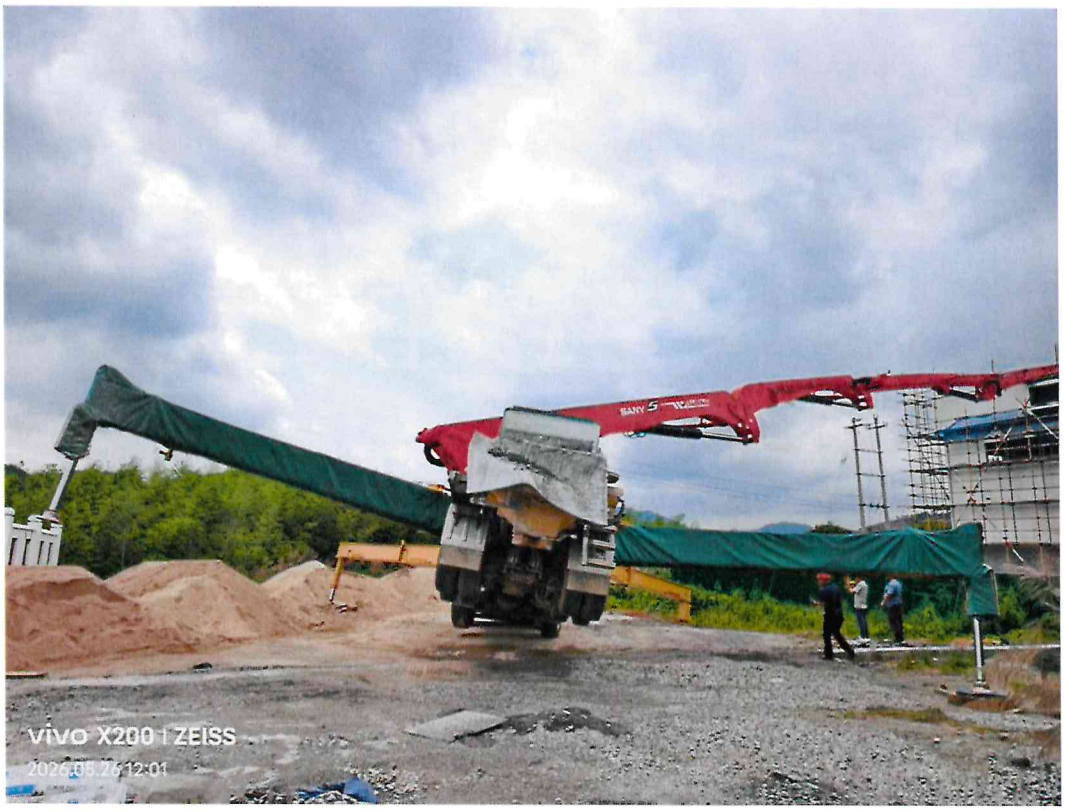

图 2：泵车侧倾照片



图 3：支腿陷落照片



图 4：工房屋顶照片

根据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表述，该建设场地原为弃土场[2]。

（九）天气情况

当日天气晴朗。

（十）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2人当场死亡，1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约321.5万元。

1.陈*金，性别女，在事故中死亡。

2.易*根，性别女，在事故中死亡。

3.伊*珠，性别女，在事故中受伤。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刘*华分别于10时13分和10时15分拨打110报警电话和120急救电话，报称工地发生事故，3人被砸。10时30分许，湖村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有关工作人员和湖村镇派出所民警抵达事故现场开展先期处置。11时许，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量安全服务中心接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兰*荣报告事故情况。11时10分许，县公安局、应急局、住建局相关人员抵达现场，开展现场处置等工作。县应急管理局、住建局等部门按规定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了事故发生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岩土工程勘察报告》：1.1工程概况：“拟建产地为弃土场”。

事发后刘*华组织现场工人进行救援，因泵车臂架太重无法移动，工人无法将臂架抬起，后孙*华利用遥控器操作设备将臂架抬起，参与施救的工人将伤者移至阴凉处等待救援，两名死者未进行移动。

接到事故报告后，宁化县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展开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宁化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林新建组织县公安局、应急局、住建局和湖村镇政府有关人员开展现场处置等工作。湖村镇派出所对该项目施工工地周边实施交通管制和人员疏导，维护现场秩序，县120急救中心派出救护车对受伤人员进行急救和转运。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宁化县总医院120救护医生于10时35分许到达事故现场，11时20分许，经120救护医生现场确认陈*金、易*根已死亡，伊*珠送往宁化县总医院救治。后续伊*珠因救治需要，转至福州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治疗，目前已转回宁化县总医院进行康复治疗。

事故发生后，湖村镇党委、政府快速响应、全力维稳，保障现场及社会秩序，积极接待安抚伤亡人员家属，相关企业处置善后事宜，已同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并足额赔付，同步垫付伤者医疗费用。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涉事企业人员及时主动报警。接报后，

县公安局、应急局、住建局、湖村镇人民政府和总医院等单位立即派人赶往现场进行处置，事故现场响应迅速、处置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泵车在混凝土泵送过程中，泵车右前支腿支撑地面塌陷，造成泵车倾斜，泵车的臂架随着泵车的倾斜砸向布料施工的联合工房楼顶，砸到正在楼板上作业的3名工人，造成2人当场死亡，1人受伤。

2.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相关作业人员未遵守臂架下严禁站人的安全规定。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事故发生时天气晴朗，视线良好，事故发生后右前支撑腿并没有回缩或弯曲变形，可排除天气、人为故意破坏、设备故障等因素影响。

（三）间接原因分析

1.混凝土泵车作业仅安排1名操作员[3]，未安排信号员[4]指挥，操作员在泵车架设点无法观察到作业地点[5]，作业期间离开混凝土泵车架设点前往联合工房楼顶操作布料，无人监控混凝土

---

[3]《混凝土泵车SYSY5465THBF 620S操作保养手册》：1.2名称定义：操作员：泵送操作员是指负责操作设备进行泵送作业的人员。

[4]《混凝土泵车SYSY5465THBF 620S操作保养手册》：1.2名称定义：信号员：信号员是指在操作员和驾驶员无法直接观测到混凝土浇注情况时，通过约定手势指示设备运动，协助操作员和驾驶员作业的人。

[5]《混凝土泵车SYSY5465THBF 620S操作保养手册》：2.11作业地点、作业区域和危险区：1.作业地点：作业地点是指作业人员为了开展工作所活动的区域。必须精心选择作业地点以便泵送操作员能够看到混凝土布料点、搅拌车司机。这样泵送操作员就能观察到整个工作区域的情况。否则，必须配一名信号员来指挥。

泵车工作情况。

2.宁化客家混凝土有限公司组织进行混凝土泵车布料，项目部组织人员在楼顶施工，双方同时施工作业，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1.宁化客家混凝土有限公司。未严格督促从业人员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6]，混凝土泵车作业组织不规范，仅配置1名操作人员，未安排信号员指挥，作业期间操作人员离开混凝土泵车前往联合工房屋顶楼板，无人对混凝土泵车的作业状态实时监控；泵车架设作业场地不满足平整、坚实的场地条件要求；未严格执行混凝土泵车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未能有效落实泵车臂架下方严禁站人的安全管控要求。未严格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开展风险辨识不全面，在《宁化客家混凝土有限公司风险辨识与管控清单》中未对混凝土泵车作业风险进行辨识，未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交叉作业安全协调管理缺失，与福建建工集团派驻三明市烟草公司宁化分公司湖村烟草站项目经理部施工人员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6]《宁化客家混凝土有限公司泵车操作规程》：2.3：泵送作业过程中，操作人员应随时监控，检查柴油机、分动箱及整机部分的工作情况，如有异常现象，均应停机、熄火，并进行检修；4.3：泵车生产前应停在平整、坚实的工作地点，按规定打开支腿，整机调整，泵车轮胎离地（50mm），清洗系统水箱加满水，以便于吊臂清洗；4.7：生产过程中，严禁泵车吊臂下站人，禁止使用泵车吊臂吊物件；4.8严禁作业中人员靠近末端软管和站在臂架危险区域内；4.13：泵车工作时，必须置于坚实的地面上，以保证泵车及吊臂操作的稳定性。

2.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叉作业安全协调管理缺失，与宁化客家混凝土有限公司泵车作业人员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对作业现场存在的风险缺乏足够辨识能力。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如未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深刻吸取近期国内建筑施工险情教训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大型机械设备安全管控的通知》（闽建办建函〔2026〕9号）[7]对混凝土泵车作业过程安排安全员现场监护；未严格落实《福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劳务实名制管理办法》[8]，超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作业；未能有效制止作业人员在臂架下方作业的危险行为。

（二）相关单位

1.慕名工程咨询管理（福州）有限公司。履行工程安全监理职责存在疏漏，对混凝土泵车作业安全监理管控不严，泵车进场作业未按规定履行进场报批手续；针对混凝土泵车仅配备1名操作员的隐患，监理人员仅口头要求增派人员，未及时叫停违规作业；旁站监理落实不到位，未能及时制止作业人员在臂架下方作业的危险行为。

2.福建创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对劳务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

[7]《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深刻吸取近期国内建筑施工险情教训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大型机械设备安全管控的通知》2026年3月23日印发：（五）强化旁站监督。施工单位须安排安全员现场监护，监理单位必须重点旁站，对防护不到位、违章作业等行为立即责令停工整改。

[8]《福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劳务实名制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以下人员应禁止登记进场：不良记录在有效期内的工人；未满18周岁的童工；男性年龄60周岁以上，女性年龄55周岁以上和身体、精神状况明显异常的工人。

育培训落实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对作业现场存在的风险缺乏足够辨识能力。

（三）有关监管部门

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日常按照安全“双随机”监督检查工作机制等对湖村烟草站建设项目开展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下发整改指令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闭环，但存在贯彻执行文件精神不到位情形，对湖村烟草站建设项目未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深刻吸取近期国内建筑施工险情教训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大型机械设备安全管控的通知》落实混凝土泵车作业管理，未强化旁站监督、安排安全员现场监护等问题督促检查不到位。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孙*华，男，群众，此次事故中的混凝土泵车司机和操作员。未及时排查并消除混凝土泵车架设区域安全生产隐患，未严格落实公司操作规程，把泵车架设在不坚实的地面，未能有效落实泵车臂架下方严禁站人的安全管控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9]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宁化县公安局进一步调查处理。

2.吴*华，男，中共党员，宁化客家混凝土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2025年11月至事故发生）。未严格督促从业人员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10]的规定。未严格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组织开展风险辨识不全面，在《宁化客家混凝土有限公司风险辨识与管控清单》中未对混凝土泵车作业风险进行辨识，未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公司与福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派驻三明市烟草公司宁化分公司湖村烟草站项目经理部施工人员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存在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11]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宁化县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2]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3. 陈*高，男，群众，宁化客家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20年11月至事故发生）、车队长、安全员（2025年2月至事故发生）。混凝土泵车作业组织不规范，仅配置1名操作人员；公司与福建建工集团南平分公司派驻三明市烟草公司宁化分公司湖村烟草站项目经理部施工人员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作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存在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情形，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13]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宁化县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4]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4.叶*贵，男，中共党员，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9月至事故发生），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平分公司总经理、负责人（2018年至事故发生）。按照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层级管理规定，是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南平、三明地区的主要负责人，存在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情形，具体包括：交叉作业安全协调管理缺失，与宁化客家混凝土有限公司泵车作业人员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未对混凝土泵车作业过程安排安全员现场监护；超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作业；未能有效制止作业人员在臂架下方作业的危险行为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15]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宁化县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6]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5.叶*强，男，中共党员，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派驻宁化湖村烟草站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2025年8月至事故发生)。按照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层级管理规定，直接管理本项目施工生产等各项工作，是本项目负责人，存在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情形，项目部未如实记录三级教育培训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17]的规定。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具体包括：交叉作业安全协调管理缺失，与宁化客家混凝土有限公司泵车作业人员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未对混凝土泵车作业过程安排安全员现场监护；超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作业；未能有效制止作业人员在臂架下方作业的危险行为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18]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宁化县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9]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5.王*林，男，群众，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派驻宁化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湖村烟草站建设项目的专职安全员（2025年9月至事故发生）。排查安全隐患不到位，具体包括：交叉作业安全协调管理缺失，与宁化客家混凝土有限公司泵车作业人员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未对混凝土泵车作业过程安排安全员现场监护；超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作业；未能有效制止作业人员在臂架下方作业的危险行为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宁化县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6.邱*辉，男，群众，慕名工程咨询管理（福州）有限公司派驻宁化湖村烟草站建设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2025年8月至事故发生）。对混凝土泵车作业安全监理管控不严，泵车进场作业未按规定履行进场报批手续；旁站监理落实不到位，未能及时制止作业人员在臂架下方作业的危险行为。建议慕名工程咨询管理（福州）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部门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建议由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宁化客家混凝土有限公司。

未严格督促从业人员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混凝土泵车作业组织不规范，仅配置1名操作人员；泵车架设作业场地不满足平整、坚实的场地条件要求；未严格执行混凝土泵车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未能有效落实泵车臂架下方严禁站人的安全管控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20]的规定。未严格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开展风险辨识不全面，在《宁化客家混凝土有限公司风险辨识与管控清单》中未对混凝土泵车作业风险进行辨识，未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21]的规定。交叉作业安全协调管理缺失，与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派驻三明市烟草公司宁化分公司湖村烟草站项目经理部施工人员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22]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宁化县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23]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叉作业安全协调管理缺失，与宁化客家混凝土有限公司泵车作业人员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24]的规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未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对作业现场存在的风险缺乏足够辨识能力，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25]的规定。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具体包括：未对混凝土泵车作业过程安排安全员现场监护；超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作业；未能有效制止作业人员在臂架下方作业的危险行为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26]的规定。建议宁化县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27]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3.慕名工程咨询管理（福州）有限公司。履行工程安全监理职责存在疏漏，对混凝土泵车作业安全监理管控不严，泵车进场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作业未按规定履行进场报批手续；针对混凝土泵车仅配备1名操作员的隐患，监理人员仅口头要求增派人员，未及时叫停违规作业；旁站监理落实不到位，未能及时制止作业人员在臂架下方作业的危险行为，存在发现安全隐患未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未要求暂时停止施工等问题，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28]等规定，建议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一步调查处理。

4.福建创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对劳务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对作业现场存在的风险缺乏足够辨识能力，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29]的规定。建议由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一步调查处理。

（四）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宁化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并报告整改情况。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各方责任

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党政同

[28]《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责、一岗双责”要求。县住建局、属地乡镇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切实扛起行业监管责任与属地管理责任，强化在建项目全过程安全监管。宁化客家混凝土有限公司、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涉事企业及辖区各生产经营单位要以案为鉴，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理念，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梳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重点抓好吊装、混凝土泵车作业、高处作业等高风险作业安全管控，从源头防范安全风险。

（二）深化专项整治，从严管控重点领域安全风险

行业主管部门、属地乡镇要压紧行业监管和属地管理职责，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组织开展建筑施工、预拌混凝土、工程机械作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聚焦大型机械设备管控、高危作业管理、交叉作业防护、人员实名制管理、隐患排查闭环治理等关键环节，加大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和行政执法力度。对安全制度缺失、现场管控薄弱、隐患整改不到位、问题屡查屡犯的企业进行依法处置，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三）抓实教育培训，全面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养

各有关企业要全面复盘安全教育培训存在短板弱项，建立常态化安全教育培训机制，刚性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岗前安全交底、专项作业培训制度，坚决杜绝培训走过场、代训、漏训等现象。面向一线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员、项目管理人员开展专项培训，围绕泵车作业、高处作业、交叉作业等高风险场景，

普及安全操作规范、风险辨识、隐患处置、应急避险相关知识；常态化组织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持续增强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规范作业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坚决遏制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三违”行为。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一个月内，由县住建局组织开展行业警示教育工作。

（四）健全长效机制，坚决防范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行业主管部门、属地乡镇持续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指导服务，持续传导安全生产压力。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不折不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动态排查、精准防范化解各类生产安全风险，做到隐患早发现、早处置，切实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坚决防止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附件 1

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表

事　项	金额
人员伤亡赔偿	300 万元
伤者救治	约 11.5 万元
混凝土泵车臂架损失	约 10 万元
合　计	约 321.5 万元